

证券代码：870815

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洪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财务总监温保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各项制度：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李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

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》。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